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 0211 破申 19 号

申请人: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
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西路 26 号。

负责人: 冯巍。

被申请人: 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金如良, 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与被被执行人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等申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查明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申请执行人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向本院申请, 请求将被被执行人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8 月 7 日, 本院作出(2024)浙 0211 执 2281 号执行决定书, 决定将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移送破

产审查。

本院查明：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24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电刷制品、电机、电器及配件、塑胶制品、汽车和摩托车的配件、五金件的配件、加工。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如良。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1民初129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一、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借款本金2300000元，并支付至2016年4月20日止的利息305553.01元，从2016年4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罚息按月利率10.53%计付，上述款项于2016年7月10日前履行完毕；二、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条之义务时，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有权以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镇镇浦路5977号【土地使用证号为甬国用（2014）第0601513号】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变卖、拍卖上述财产所得价款在本金1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宁波沃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金如良、蒋荷飞、丁宁、金鑫旭对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条债务在本金2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27 644 元减半收取 13 822 元，由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沃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金如良、蒋荷飞、丁宁、金鑫旭共同负担，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向本院交纳。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就上述债权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经本院查明，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与被申请人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申请人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具有申请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能清偿，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申请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破产法律相关规定，本院依法通过随机方式选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对被申请人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广良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 秋 蕾